关于遴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我省遴选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有意向申报的高校遴选具有较好基础，且在教育部通知指定领域内的项目。每校限报1项。其他申报要求详见教育部通知。

二、时间安排

请高校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将申报材料（纸质一式3份，同时通过光盘或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稿）送达至省教育厅，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高教处童振华，0571-88008980

电子邮箱：tongzh@zjedu.gov.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2103室 童振华 13989889781

附件：1.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2.《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封面：中心名称、所属技术领域、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与邮编、编制日期

一、摘要

二、建设意义与必要性

1．建设的背景和需求

2．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3．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

4．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申报单位概述

2．现有基础条件

3．学科建设基础

4．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代表性成果与案例

四、主要任务和目标

1．研究方向和任务

2．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机构设置与职能

2．运行机制

六、投资情况

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依托单位意见

十、主管部门意见

十一、有关附件